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信息技术学校扩建工程项目概算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信息技术学校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丹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757-81206061 联系人：彭老师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信息技术学校扩建工程项目概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2. 资质要求：服务机构应当具备有编制相关工项目概算的资质证书及业务能力；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 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扩建工程中的新建产教融合公共实训中心，建筑面积约 21494.57 平方米，投资估算金额为 10165.52 万元；配套校门、电房以及校园内道路、给排水、消防、电气、照明、绿化等室外工程建设，投资估算金额为 2036.61 万元；产教融合公共实训中心加配套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12202.13 万元。 2. 服务内容：客观、独立、公正、科学提供概算编制服务，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南海区狮山镇，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下浮率为 0-2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 个月，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采购项目结束后。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1. 合同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合同版本进行签订，中介单位参与报名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合同版本签订合同，如未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合同版本进行签约，采购人有权对该采购事项进行终止并重新采购。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